

97 年度第 2 次核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處長宜彬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原能會：

核管處：徐副處長明德、莊長富、張欣、賴尚煜、鄧文俊、

趙衛武、何恭旻、臧逸群、王惠民、郭獻棠、張禕庭

台電公司：

核安處：張處長茂雄、簡副處長福添、李國鼎、王輔勳、張漢洲、

杜聖果、康哲誠、許懷石

核發處：劉副處長增喜、許宏福、劉明輝、臧鶴年、楊騰芳、

王重章、陳順隆、吳文中、楊駿偉

核一廠：楊副廠長業勳、章明祥、劉俊光、李芳德

核二廠：黃副廠長清順、張雄仁、林志保、劉興漢、周炳章、

黃瑞源

核三廠：沈副廠長建庭、李文達、金燕璧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核能研究所：廖俐毅、周鼎

六、記錄：郭獻棠

七、會議決議：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報告。

決議事項：

1. 9612A02：同意答覆，惟有關修護處或供電區處因未納入核能品保方案所衍生之管理問題，例如未以包商身分納入管制，請一併依原訂時限完成檢討，98 年核電廠機組大修作業，應依新規定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2. 9612A05：核三廠之海域及陸域地質及地質活動勘查工作，請台電公司儘速擬訂計畫據以執行，核一、二廠部分，亦請比照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3. 9706A02：核一廠後備 TSC 場所是否為耐震一級之建築物，請再澄清；各廠現有 TSC 之硬體，請考量是否需進行防震補強。此外，請針對與主變、起變、輔變及相連導管支架之基礎，進行沉陷之差異分析，以澄清是否有不均勻沉陷造成斷裂問題，並提出補充說明報告。本案繼續追蹤。
4. 9706A05：核三廠二部機組圍阻體改善案之承包廠商，為確保工程品質與一致作法，請考量是否採單一購案由同

一廠商提供較為妥適。本案繼續追蹤。

5. 9706A06：同意答覆，本案繼續追蹤，惟請注意所蒐集之 MRP 及 SGMP Guidelines 文件是否齊全，並請儘速開始進行相關執行方案之提報送審工作。

6. 9706A07：同意答覆，本案繼續追蹤。

7. 9706A08：同意結案，惟有關核一、二、三廠運轉人員執照測驗第一階段考試時程，訂於每年 3 月及 9 月辦理，確切時間將公布於本會網站。

(二)本次會議討論議題：

議題 1：核能電廠重物吊運 (heavy load handling) 作業安全之檢討。

決議事項：

- 1.請台電公司再行確認核一、二、三廠現況與 NUREG-0612 Phase I 要求之符合性，並提出補充說明。
- 2.請核一、二、三廠參考 NEI 08-05 第 3 章「Reactor Head Lift Single Failure Proof Crane Equivalence」及表 2「Crane Equivalence Matrix」、表 4「Eample of Performance of a Reactor Head Lift with an Equivalent Single-Failure-Proof Crane」所述內容，檢視現有吊運程序書內容之完整性與

適切性，於今(98)年大修進行反應爐蓋等重物吊運前完成必要之修訂，並確實執行相關安全裝置之維護檢查，以確保重物吊運作業安全。

- 3.請瞭解國外電廠如何執行反應爐蓋之”WET”吊運。
4. 請總處協助整合各廠相關重物吊運與設備維護保養作業程序書內容，以確保其內容符合相關規範要求。
- 5.請各廠標示出適用重物吊運吊車之範圍。

議題 2：改正行動方案（Correction Action Program）完整性檢討。

決議事項：

1. 請台電公司修訂核能營運品質保證方案，將 CAP 納入規範。
2. 請台電公司統籌建立 CAP 之系統架構，以求各廠作法一致。
3. CAP 系統實務運作所需之人力組織架構，應採專人專職作法，請各廠於 CAP 系統及機制之建置時，應一併考量所需之人力需求，並請針對 CAP 系統及機制之建置，研訂明確時程表，冀能於最短之時間內完成。

議題 3：核二廠燃料破損現況說明。

決議事項：核二廠燃料破損檢驗初步結果報告，請儘速提送本會。

議題 4:核三廠 CRDM 爐蓋接頭及壓力邊界相關之地震負載計算之設計基準符合性評估。

決議事項：請依本案承諾時程完成核三廠 CRDM 爐蓋轉接頭及壓力室地震負荷計算之驗證分析，本案繼續追蹤。

議題 5：核三廠調壓槽相連之小管路及組件之安全等級分類之法規符合性評估。

決議事項：請台電公司再多蒐集國外西屋電廠案例後，提出 FSAR 修改申請案送本會審查。

(三)臨時動議：本會 96 年 11 月 15 日函要求各核能電廠反應爐熱功

率不得超過額定熱功率一事，請各電廠遵循 NEI

POSITION STATEMENT 「Guidance to Licensees on

Complying with the Licensed Power Limit」 Draft Rev. 6

之指引，並修改相關作業程序書。

八、散會：17 時 15 分。